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人选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考核；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进行审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

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 3 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